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1 年 04 月 6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8 次職員甄審會通過
113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校組織編制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四、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 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 <u>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u>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 <u>並以最高學歷計算</u> 。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 <u>公務人員考試及格</u> ，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 <u>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u> 。 三、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u> 。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u>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u>	2 分		
		具碩士學位， <u>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u>	3 分		
		具博士學位， <u>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u>	4 分		
	年資	每滿 <u>一年</u>	1 分		一、 <u>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u> 。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 <u>或同一陞遷序列</u> 職務期間之 <u>年資</u> 為限。 <u>又本表</u> 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 <u>或同一陞遷序列</u> 之職務， <u>均</u> 包括權理期間， <u>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u> 。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u>0.5</u>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u>一年</u> 者，以 <u>一年</u> 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 <u>或同一陞遷序列</u> 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 <u>於本項配分上限內</u> 酌予加分。 五、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 <u>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u> 。
工作績效	考績	甲等	2 分		一、 <u>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u> 。 二、以最近 <u>五年</u> 現職、同職務列等 <u>或同一陞遷序列</u> 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 <u>年終考績（成）</u> 為限。未經審定 <u>前</u> ，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 <u>成</u> ）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 <u>依評分標準折</u> 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一、 <u>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u> 。 二、以 <u>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u> 現職、同職務列等 <u>或同一陞遷序列</u> 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 <u>獎懲</u> 為限， <u>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u> 。 三、 <u>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u> 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 <u>記過 1 次減 0.5 分</u> 」、「 <u>記過</u> 」、「 <u>罰款</u> 」、「 <u>減俸</u> 」比照「 <u>記過 2 次減 1.2 分</u> 」、「 <u>降級</u> 」、「 <u>休職</u> 」比照「 <u>記大過 1 次減 2 分</u> 」；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 <u>左</u> 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u>嘉獎（申誡）2 次</u>	0.3 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u>記功（記過）2 次</u>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u>工作績效</u>	<u>重大殊榮</u>	<u>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u>	<u>5 分</u>		<u>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u>
	<u>工作表現</u>		<u>15 分</u>	<u>8 分</u>	<u>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u> <u>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及服務態度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u> <u>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 12 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 6 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u> <u>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得經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u>
<u>職務適任性</u>	<u>專業或技術能力</u>	<u>語言能力</u>	<u>6 分</u>		<u>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通過CEF A2級給2分、CEF B1級給4分，通過CEF B2級、C1級或C2級給5分。如有前開所定對照表以外之英語能力認證，且其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定有對照標準者，得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計分。</u> <u>二、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需要於配分上限內審酌加分，相當CEF B1級以下加0.5分、相當CEF B2級以上加1分。</u>
		<u>專業技能</u>	<u>4 分</u>		<u>一、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包含數位資訊知能、採購專業、技術技能等。</u> <u>二、具符合上開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等證明，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審酌相當等級給分：</u> <u>（一）初級（基礎、丙級）或未分等級1分，高於前開等級給2分。</u> <u>（二）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u>
	<u>職務歷練</u>		<u>6 分</u>		<u>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u> <u>二、最近五年內皆擔任同一職務者，給予2分；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任職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遷調一次給予4分、遷調二次給予6分。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不予給分。</u>
	<u>發展潛能</u>	<u>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u>	<u>8 分</u>		<u>一、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具備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共同考評後平均計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u> <u>二、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u>
	<u>職務訓練及進修</u>	<u>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時數每1小時</u>	<u>0.02 分</u>		<u>一、本項配分最高以6分為限。</u> <u>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且內涵須為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課程。</u> <u>三、參加國內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舉辦之訓練進修習得時數並登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時數者，始予採計，且不得重複採計。</u>
	<u>領導及管理</u> 能力	<u>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方面綜合考評</u>	<u>10 分</u>		<u>本項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單位主管依下列四項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管理能力共同考評後平均計分：</u> <u>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u> <u>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u> <u>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u> <u>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u>

面試或 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 <u>基本選項</u> 」、「 <u>工作績效</u> 」、「 <u>職務適任性</u> 」及「 <u>首長綜合考評</u> 」等項合計分數占總 <u>成績</u> 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u>首長</u> 綜合 考評	綜合考評	20 分	一、由機關首長 <u>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委員）</u> 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 <u>評核</u> 後，應併同 <u>各評比類別分數</u> 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 <u>陞</u> 補。

五、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六、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七、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年後，始依前開原則溯前採計。

（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八、本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